

臺東縣東河鄉南八里段176-1地號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

臺東縣東河鄉南八里段 176-1 地號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與土地有不可分割之關係，是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為輔導本鄉原住民迄今未取得土地權利，特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研訂分配順序，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配予族人，以維護原住民使用土地權益及安定原住民於原住民地區之基本生存權。

貳、依據：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5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22454 號、111 年 6 月 14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29875 號及 112 年 6 月 5 日原民土字第 1120028128 號函。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辦理土地權利回復，維護原住民族用地權益。
- 二、解決本鄉原住民繼續占用原住民保留地情形，合理利用國有土地，期使土地分配在不妨礙國土保安及環境保育原則

下公正、公平分配其土地權屬。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一、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南八里	176-1	鄉村	交通用地	1	所有權	81.50	

陸、現況概述：

旨地原由林○○玉君使用並於99年1月16日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在案，惟母地號(南八里段176地號)於99年6月10日移交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且經行政院97年2月18日院臺建字第0970003562號函核定母地號內(重測前：八里段638-23地號)予陳○福君，嗣經核定人依實際使用範圍辦理複丈分割，確認陳君整筆使用現南八里段176地號，剩餘土地則為南八里段176-1地號。現林君年事已高，交由張○一君接續使用，考量旨地自始為未闢道路，尚符合非都市交通用地所容許使用項目：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並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年4月15日原民土字第1090022454號函示，綜合考量輔導族人取得土地所有權、保障原住民生計、使用情形、使用起始時間、有無濫墾濫伐情事、有無違反水土保持法等，尚得辦理公告分配。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利用現況	備註
南八里	176-1	鄉村	交通用地	設置菜園及種植果樹	未闢道路 依現況使用

柒、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工作項目	實施步驟	說明	進度
------	------	----	----

現況調查	派員進行現勘	尚符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	已完成
提交土審會審查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1. 擬分配土地清冊 2. 擬定分配計畫書 3. 土地實地調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召開土審會，並提出審查意見。	
陳報縣政府核備	土審會會議記錄報縣政府核備。	陳報核備據以辦理土地權利分配。	
公告	1. 經土審會審查通過暨陳報縣政府核備後，辦理公告 30 日。 2. 前揭公告併於所轄村辦公處公佈欄公告。	公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公告期間受理申請及異議。	
權利回復	1. 分配計畫公告期滿後，查復申請人適格條件，全案提交土審會二審。 2. 土審會二審會議紀錄報縣政府核備。 3. 俟前揭紀錄經備查後，公告分配所有權人名單。 4. 依規定辦理公告分配權利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送縣府核定。 5. 地所登記。	土地分配程序及原則悉遵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 16 點規定辦理。	

土地異動	辦理管理系統異動。	確立土地權籍。	
------	-----------	---------	--

二、 分配對象、分配方式、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及檢具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之足資證明文件：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原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可資證明土地清冊(原使用人)之繼受人或現使用事實行為人。
2. 需設籍本鄉之原住民。
3.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4.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5.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二) 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三) 取得權利後地上物之處理方式：

本分配公告原則以本所留存土地調查清冊繼受人或現使用事實行為人為主，致經本所現地調查與土審會逐次審查無意見，是本所輔導完備公告分配之土地所有權移轉行政程序，致臺東縣政府核定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後，倘涉及地上物糾紛顯係原公告分配申請人於申請期間切結事項未符之脫法行為，以致本所做成違法授益行政處分，除本所得依行程序法相關授權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據以辦理塗銷登記外，相關民事或刑事責任由脫法行為人自行負責。

(四) 檢具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之足資證明文件：

本次受理申請公告分配期間，請申請人檢具早有使用該土地之事實，或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之足資證明文件

俾憑審核以符合相關規定。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分配計畫公告：自 113 年 3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
- 二、 分配名單公告：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自 113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玖、 預期效益：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改善並輔導現使用人用地權益及促進有效管理土地利用。

壹拾、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證明：

- 一、 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 三、 具傳統淵源之證明文件
- 四、 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五、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應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